

國泰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甲型）（投資鏈結型遞延年金）

（年金、身故、生命末期、遞延期滿保險金給付）

投資組合（A）：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TEPLX）、無息美國政府公債

遇基金清算時本公司保留基金變動之權利

奉 准 文 號

中華民國90年 8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00707493號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90年10月 5日 國壽字第 90100098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納之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前一日。遞延期間共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一遞延期間，此期間一經選定即不得更改。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本契約所稱「四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按主管機關所頒佈之人壽保險單分紅計算公式中所參考之行庫局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係指依第八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證本金」，係指本公司保證於其遞延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價值，如有低於該日之保單價值時，則以該日之保單價值為遞延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價值。但遞延期間屆滿前，如有申請部份解約者，前述所指保證本金，應依申請部份解約之金額佔當時保單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本契約所稱「營業日」，係指台灣地區銀行之營業日，唯涉及基金保管銀行之情事者，兼指該銀行之營業日。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計算公式」，係指綜合下列三款據以計算保單價值之方式（詳如附件一）：

- 1、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起至遞延期間屆滿日止之期間內，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或無息美國政府公債之損益（投資組合分配比例及基金清算處理詳如附件二）。
- 2、要保人所選擇之遞延期間。
- 3、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起至遞延期間屆滿日止之期間內，契約附加費用率（以每年保單價值之5%為上限）。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當時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危險保額。（詳如附件三所示）。要保人如依本契約約定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時，本公司將按減少金額與原保單價值之比例縮減其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生命末期的診斷本公司得轉請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認定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證期間內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用以計算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及以後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以四家行庫局上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減去1%，不得為負值；但預定利率最高以4%為上限，且不得抵觸當時相關法令規定。

本契約所稱「無償部份解約」，係指若要保人每年第一次申請部份解約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未超過辦理當時保單價值的百分之十之部份，其解約金之計算可免扣除解約費用。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價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價值或遞延期間內辦理保險單借款、還款時，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及以後保單價值之計算以美金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之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

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因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將解除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七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四家行庫局前一營業日的收盤美金賣出匯率平均值，將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之保單價值轉換為等值美金。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價值或遞延期間內計算保險單借款之額度時，根據四家行庫局前一營業日的收盤美金買入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第八條 保單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即期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繳費當月四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

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轉換成以美金計價之金額。

三、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之翌日及以後：

將前一日之保單價值，依「保單價值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如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部份解約時，本公司將先扣抵保單價值減少之金額後，再依「保單價值計算公式」計算保單價值。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且在遞延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價值、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保單價值之異動。

第九條 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遞延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附理賠申請書及死亡證明書（生命末期狀態時為診斷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當日為準，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二、保單價值運用起始日及以後：

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附理賠申請書及死亡證明書（生命末期狀態時為診斷證明書）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二營業日為準，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加上保險金額後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但身故或生命末期診斷在第一款期間內者，其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不含保險金額的部分。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已逾第二十八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時之次二營業日為準，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

返還予要保人。

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條 遞延期滿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時選擇由被保險人一次領回遞延期滿保險金。本公司將以遞延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按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或「保證本金」之保單價值二者取其較高值給付予被保險人。遞延期滿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未作第一項選擇時，本公司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行使第一項選擇權；

要保人的書面通知選擇權應於遞延期間屆滿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的通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此年金給付通知內容，係以計算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個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估算。

第十二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〇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起按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受領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本公司將按未領期數金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十三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年金受益人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本契約保單價值或「保證本金」之保單價值二者取其較高值，依第七條規定之匯率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年金受益人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

依前項約定若保單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後每年年金金額低於二萬元時，本公司改按當時保單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當時的保單價值已逾財政部規定之最高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所需之保單價值，其超出部份之保單價值全部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額為被保險人年金保單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件四。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部份解約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部份解約以減少其保單價值，減少的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每次減少之保單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萬元。

申請部份解約依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一、減少之保單價值在「無償部份解約」範圍內者，不須扣解約費用。
- 二、減少之保單價值在「無償部份解約」範圍以上者，其超過「無償部份解約」部分之解約費用計算，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或生命末期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生命末期狀態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或致成生命末期狀態後通知本公司。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金額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金額，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金額。

第十八條 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依第九條之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申請身故保險金時）
- 三、診斷證明書。（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時）
- 四、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九條 遞延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依第十條之規定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年金金額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年金保證期間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第一次申領時）。
- 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於遞延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日起二年內故意致成生命末期狀態或自殺。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成生命末期狀態或身故。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成被保險人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仍按第九條約定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若身故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與身故受益人以外之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未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於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日營業日的保單價值退還予要保人。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將保單價值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時，依第七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當時保單價值換算成等值新台幣，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的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險單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如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等值美金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七日內償還全部借款本息，本契約將於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之翌日起自動恢復效力；逾期未償還全部借款本息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給付

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週年時，以本保險單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為基礎，按本契約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五）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附件五所列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或年金給付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如與要保書所填明不符者，本公司應按被保險人真實的保險年齡調整其應領之年金金額。如有短付年金金額時，本公司應就其差額予以補足；如有溢付年金金額時，年金受益人應就其差額返還之。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在被保險人失蹤期間，其年金金額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受領；生命末期保險金、遞延期滿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上述各種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的年金受益人改為身故受益人。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

保單價值計算公式

A：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PLX) 第k週年第t日之損益

B：無息美國政府公債第k週年第t日之損益

C：契約附加費用率 (%)

$j_{k(t-1,t)}$ ：第k週年第t日之保單價值計算利率

$V_{k(t)}(Total)$ ：第k週年第t日之保單價值

$V_{k(t)}(Stock)$ ：第k週年第t日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PLX) 部份的保單價值

$V_{k(t)}(Bond)$ ：第k週年第t日無息美國政府公債部份的保單價值

$$V_{k(t)}(Total) = V_{k(t)}(Stock) + V_{k(t)}(Bond) \quad \text{for } k = 1, 2, 3, \dots \quad \text{and } t = 1, 2, 3, \dots, 365$$

$$V_{k(0)} = V_{k-1(365)} \quad \text{for } k = 2, 3, \dots$$

$$j_{k(t-1,t)} = (V_{k(t-1)}(Stock) \times (1+A) + V_{k(t-1)}(Bond) \times (1+B) - V_{k(t-1)}(Total) \times C / 365) / V_{k(t-1)}(Total) - 1$$

舉例：

1. 投保日：民國X年Y月Z日
2. 遞延期間：20年
3. 計算時間：民國X+2年Y月Z日
4. 契約附加費用率採3.25% (每年)
5. 20年遞延期間之投資比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PLX)=50%，無息美國政府公債=50%
6. 保單價值投入契約約定之鏈結標的後，其後之比重會隨股票基金及公債之投資績效而改變。以下範例為經過2年後，若當時之比重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PLX)=58.20%，無息美國政府公債=41.80%時，當日「保單價值計算利率」的計算。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PLX) (A)	無息美國政府公債 (B)
X+2年Y月Z-1日收盤價	22.63	72.51
X+2年Y月Z日收盤價	23.12	72.69
投資損益 (Z-1—Z)	2.16527%	0.24824%

$$\begin{aligned} j_{2(0,1)} &= (V_{2(0)}(Stock) \times (1 + 2.16527\%) + V_{2(0)}(Bond) \times (1 + 0.24824\%) \\ &\quad - V_{2(0)}(Total) \times 3.25\% / 365) / V_{2(0)}(Total) - 1 \\ &= (58.20\% \times 2.16527\% + 41.80\% \times 0.24824\%) - 3.25\% / 365 = 1.35505\% \end{aligned}$$

當日保單價值=前一日保單價值×(1 + 當日之保單價值計算利率)

附件二

投資組合 (A)

遞延期間	鏈結標的及投資比重
10年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註1、2) : 30% (TEPLX) 無息美國政府公債 : 70%
15年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40% (TEPLX) 無息美國政府公債 : 60%
20年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50% (TEPLX) 無息美國政府公債 : 50%

註：

(1) 基金清算之處理：

本契約所指定之基金如發生清算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改採其他同性質之基金做為保單價值計算鏈結之標的。要保人收到書面通知後七日內未作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同以新選定之基金，做為保單價值計算鏈結之標的。

要保人於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七日內辦理解約者，不扣除解約費用。

(2) 基金除息之處理

當本契約指定之基金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不予分配。

附件三

保險金額

幣別：新台幣

投保時之保險年齡	45歲以下	46~50歲	51~55歲
保險金額	保費	保費×0.75	保費×0.50

附件四

解約費用附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3.6%
2	3.2%
3	2.8%
4	2.4%
5	2.0%
6	1.6%
7	1.2%
8	0.8%
9	0.4%
10年以後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時之保單價值*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附件五

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週年時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計算。

說明：當年度利差紅利不得為負值。

註：未來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修改時，將以修正後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紅利。